

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, 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市育新学校工程监理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专业技术服务业-工程监理服务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宝像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5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9.0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陕西宝像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5 日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“专业技术服务业-工程监理服务”;

(3)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。

